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5	262
銷售成本		<u>(121)</u>	<u>(106)</u>
毛利		164	156
其他收入		15	11,2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244)	262
行政開支		<u>(4,357)</u>	<u>(8,982)</u>
經營(虧損)盈利	3	(12,422)	2,674
財政成本		<u>(352)</u>	<u>(317)</u>
稅前(虧損)盈利		(12,774)	2,357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期內(虧損)盈利		<u>(12,774)</u>	<u>2,35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u>(3.191)</u>	<u>0.599</u>
— 攤薄		<u>N/A</u>	<u>0.5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正及解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u>285</u>	<u>262</u>

3. 經營(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虧損約8,5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約262,000港元)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季度虧損約12,7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約2,357,000港元)及本季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261,69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3,488,8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季度

經調整盈利約2,412,000港元及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364,800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季度盈利已就抵銷衍生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


6. 儲備變動

期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066	(419)	2,338	(86,004)	6,981
期內盈利	—	—	—	2,357	2,357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費用	—	—	1,269	—	1,269
發行股份	1,620	—	—	—	1,6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686</u>	<u>(419)</u>	<u>3,607</u>	<u>(83,647)</u>	<u>12,227</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871	(514)	4,877	(116,926)	(19,692)
期內虧損	—	(39)	—	(12,774)	(12,8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0	—	—	—	3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261</u>	<u>(553)</u>	<u>4,877</u>	<u>(129,700)</u>	<u>(32,115)</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2,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為企業秘書顧問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可換股衍生部份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在去年的同期，有一次性的存貨訂金準備撥回約為10,200,000港元，因此在去年同期季度錄得盈利。

鑑於家庭影視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之問題，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能源業務擁有長遠之正面發展前景，因此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此外，董事會亦正在開拓礦產及一般基建相關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Vasky Energy」）與Mining Machinery Limited（「賣方」，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Vasky Energy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前，收購事項正待香港監管人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1)	70,352,000 股 普通股(好倉)	17.56%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2)	18,000,000 股 普通股(好倉)	4.49%

附註：

1. 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70,3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2. 華康投資有限公司由主席及行政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95%
Mr. Lee Sung Min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Mr. Kim Beom Soo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07%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任何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Mr. Lee Sung Min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Mr. Kim Beom Soo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陳思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顧問及諮詢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800,000	25,800,000	-	25,800,000
總計			38,400,000	-	38,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授出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可售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70,352,000 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17.56%

附註: Vasky Inc.乃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而餘下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